

生成式人工智能如何赋能高校内部治理？*

李素军^{1,2} 杨挺^{3[通讯作者]}



(1. 新疆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17;

2. 内江师范学院 体育学院, 四川内江 641102;

3. 西南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 重庆 400715)

摘要: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已开始赋能高校内部治理,推动了教育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合法合规地赋能高校内部治理,文章首先从教育转向和管理转型两个方面,分析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多元效应。之后,文章审视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面临的法治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其应用过程中面临的法治化风险。最后,文章从深化立法、强化监督两个方面,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法治路径,以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从共治走向善治。文章的研究,可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提供理论框架和实践指导,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高校内部治理;ChatGPT;大数据;法治化

【中图分类号】G40-057 【文献标识码】A 【论文编号】1009—8097(2025)01—0044—09 【DOI】10.3969/j.issn.1009-8097.2025.01.005

引言

不同于仅根据数据分析完成特定任务的弱人工智能,被认为是强人工智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类似于人脑的神经网状结构,能够依据数百亿参数规模的语言模型提供问题答案。作为一种特定类型的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通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自动化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模态数据^[1]。目前,典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是美国 OpenAI 公司开发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ChatGPT 是基于大语言模型,强化学习训练^[2],并通过海量数据进行微调优化,以提供流畅的对话体验。继 ChatGPT 之后,OpenAI 公司又发布了视频生成模型 Sora,可以生成 1 分钟的视频,且人物、场景、声音全由人工智能合成,逼近真实情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我国科大讯飞的“讯飞星火”、阿里的“通义千问”、百度的“文心一言”等大语言模型也相继问世。大语言模型的到来,不仅颠覆了人类对人工智能的认知,而且推动了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领域的变革。

具体到教育领域,以 ChatGPT 为首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推动的变革主要体现为:①教学上可以降低常规工作负担,提升教学效率;②学习方式由“搜寻即学习”逐渐转变为对话式学习;③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成为每个人的智能助理和学习顾问;④信息、知识甚至某些技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提升其创造力、沟通与合作能力;⑤教育教学将更加个性化,因材施教有望得到落实^[3]。对于高校来说,将启发式搜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大学内部治理,可以对数据信息与知识进行智能化的发掘、对不同的治理方案进行智慧的选择、对特定的治理行为进行系统的优化^[4];同时,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在信息自动处理上的优势,从大数据中挖掘教育治理信息^[5]。

需要注意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积极影响教育改革、高校内部治理的同时,也引发了人们对其负面影响与合法性的担忧。例如,大学生可能会因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代写作业、作弊等而引发诚信问题,教师可能会因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撰写论文、研究报告等而引发学术道德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本

身可能也存在版权问题、伦理道德问题、隐私保护、数字鸿沟问题等。在积极影响与负面影响的双重作用下,我们需要思考: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是否已成时代必然?这一治理变革引发了哪些法治风险?在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同时,消解其风险的法治路径有哪些?

一 效应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多元效应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已成为近年来的研究热点。研究者普遍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为高校内部治理带来了新的机遇^{[6][7][8]},并将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例如,吴河江等^[9]指出,通用大模型具有“能理解、会创作”的能力,可能会给教育实践带来更为颠覆性的变革;贾志斌^[10]认为,将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相融合,可以进一步提升教学评价的准确度;张静^[11]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教育治理,具有更强大的数据、算力与算法。由此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已成时代必然,并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多个方面赋能,产生了多元效应。本研究重点从高校的教育转向、管理转型两个方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赋能效应进行分析。

1 教育转向

(1) 教学关系转向:从教学矛盾转为教学相长

在教育领域,教学矛盾一直被视为有待解决的核心问题。教学矛盾的根源,在于教学双方——教师与学生之间信息不对称,也就是说教与学相脱节,主要表现为: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往往难以实时、准确地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和个性化学习需求,因而难以因材施教;相应地,在学习过程中,学生遇到不懂的问题时,也往往难以及时获得教师的解答或个性化指导,并且学生的知识学习往往依赖于教师的指导,而教师依赖于自己的知识储备和学习经验,这使得知识传递呈现出一种垂直、单向的特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有望打破这种信息壁垒。通过提供更加透明的信息,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促进知识的平等获取、学习状况的精准评估和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评价,从而为探究式学习和个性化教学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在此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扮演“隐形教师”的角色,既是教师的智能助手,也是学生的智能学伴。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辅助下,教师与学生能够在教学过程中进行更有效的互动和协作,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也会得以提升,从而缓解长期存在的教学矛盾,促进教学相长,实现教学关系转向。

(2) 教师角色转向:从知识权威转为育人权威

“师道尊严”“师者如父也”等表述,既体现了教师的神圣地位,也反映了教师的知识权威与育人价值。受“天、地、君、亲、师”等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再加上教师对知识、技能的独占,使得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学生只能依靠教师获得知识、掌握技能。但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知识越来越海量且获取便捷,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成为现实,这使得教师的知识权威不断被弱化。尤其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学生对知识、技能的学习可以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主完成,并且当学生在自主学习过程中遇到不懂的问题时也能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得即时解答,这使得教师的知识权威被消解,师生关系也从传统的依附关系转为平等合作的关系。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带给学生的是冷冰冰的知识,而无法理解并共情学生的情感需求,也无法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态度与价值观,更无法提供有温度的教育。据此,我们可以确定地说:教师的育人价值难以被替代。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推动下,教师角色实现了从知识权威向育人权威的转向。

(3) 人才培养转向:从知识技能的接受者转为新质生产力的创造者

人才培养是高等教育的首要任务,其关键指标是大学生的就业质量。大学生就业是国家、社会、学

校共同关注的重点工作，而大学生所学专业不能完全匹配社会需求是造成其失业的重要原因。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各领域的应用与普及，仅需要普通知识和重复技能的工作将很快被机器人所取代。对此，高校应从哪些方面培养大学生才能使其适应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发展需求呢？本研究认为，一要培养大学生的“未来生存力”（包括创新力、领导力等），让其成长为新质人才，使其具有 AI 所不能取代的独立人格，如能够进行独立思考、自我驱动等；二要开发大学生的“心智”，如提升认知品质、调整认识角度等；三要提升大学生的数字素养，使其能够熟练地操作智能机器、开展人机协作、进行智能创新，做新质生产力的创造者。教师是人才培养的关键，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推动人才培养转向的同时，自然也就倒逼高校教师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数字素养。2022 年，教育部发布《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其给出的教师素质素养框架含有 5 个一级维度（即数字化意识、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化应用、数字社会责任、专业发展）和 13 个二级维度、33 个三级维度^[12]，为教师数字素养培养提供了有益参考。

2 管理转型

（1）从多元主体共治到多元主体施策

在大数据的支撑下，高校内部治理正向科学化、精准化发展，呈现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新趋势。数字时代的到来使得高校内部分工更为精细，工作流程的公开性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然而，在传统的科层管理体制影响下，行政主体的主导地位导致了学生、教师等其他利益主体的话语权和利益分配不均，进而引发治理矛盾。中央推行的“放管服”政策促进了管理的扁平化，使得各利益主体得以平等参与学校治理，实现了共治。各利益主体参与治理的前提是对学校治理问题有充分的了解和研究，并能提出科学的决策建议。高校信息化的发展为每个利益主体提供了便捷的数据获取途径，但在弱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分析和决策建议的制定仍依赖于个人或团队的经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通过训练全国乃至全球高校类似问题的解决方案数据，为多元主体提供了智能决策支持，帮助形成科学、可行的决策建议。这一技术的应用，不仅提升了决策的科学性，也为高校内部治理的现代化转型提供了新的动力。

（2）从串联式的“人管”到数字驾驶舱内的“智治”

高校的教育与管理工作，依赖于内部各利益团体的科学决策和有效执行。传统科层制下，信息流通不畅，决策从高层向基层逐层传递，执行情况自下而上反馈，导致管理模式效率低下，新政策实施经常出现“上热、中冷、下凉”的现象。然而，在数字时代，通过为学校管理者构建数字驾驶舱，可以实现数据的即时上传和分析，从而提高管理效率。管理者通过数字驾驶舱获取学校宏观和微观的动态数据，分析数据，发现问题，并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结构化提问和链式思考，以生成管理理论和方案。这种智能辅助工具能够激发管理者的灵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从经验管理到数据驱动的“智治”转变。因此，准确有效的大数据是数字驾驶舱内“智治”的基础。高校内部利益相关方提供的数据包括学校层面的教务、师资、财务数据，院系/部门层面的日常运行、教学管理、专业建设数据，以及师生层面的教学实施与管理数据。这些数据对于科学决策至关重要。除了依赖个人经验和判断，管理者还可以与人工智能进行深度对话，激发创新思维，作出更合理的决策，为数字驾驶舱提供有效数据支持，避免决策的随意性和盲目性，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综上可知，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是信息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日益庞大的数据洪流对高校内部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这就要求高校内部治理从人工“治理”转为人机协同“智理”。可以预见，基于大数据的分析与决策将成为新的

治理路径，外部环境与内部结构、领导与下属、教与学等矛盾将随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的介入而逐步得到缓解；未来的管理将是基于数据的管理，并且管理过程将更加透明、管理模式将趋于扁平化。

二 风险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面临的法治化风险

在剖析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之多元效应的同时，也要审视其法治化风险，以使生成式人工智能合法合规地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法治化风险，主要表现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其应用过程中面临的法治化风险。

1 技术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以对投放的训练数据进行解析和模拟，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代码等内容，但若应用不当，便会给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利益带来威胁，引发法律风险。

（1）价值偏离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基于数据喂养与强化训练的结果，其中含有系统设计者对文本数据、增强算法的价值取向^[13]。系统设计者在进行数据投喂和预训练时，因受社会习俗、不成文规定、个人认知等因素的影响，很难做到价值中立，生成内容中出现的年龄、性别、种族等方面歧视便往往与系统设计者的价值取向息息相关。所以，确保系统设计者价值中立是避免生成式人工智能价值偏离的前提。

（2）算法相关风险

人工智能的革命最终是算法的革命。而所谓算法，是指解题方案准确且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也是一套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14]。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算法风险表现为算法偏见与歧视、算法不透明、算法滥用等，算法技术也存在刻板印象，诸如性别、种族、地域等方面偏见都有可能对学生造成持续性的风险侵害^[15]。2022年，一个AI模型性别歧视水平评估项目的研究结果显示：70.59%的概率将教师预测为男性，说明ChatGPT对女性有明显的歧视^[16]。此外，ChatGPT在应用过程中还存在种族歧视，具有爱白欺黑的特点^[17]。例如，Google照片应用的算法在2015年将黑人分类为“大猩猩”^[18]，使得Google公司一下被推上风口浪尖。

（3）数据相关风险

数据是数字时代的核心词汇，是智能技术的“原材料”。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大语言模型依赖于海量的互联网数据投喂与训练，而这些数据在调用和训练的过程中存在泄露隐私、数据缺失、数据误用和数据滥用的风险^[19]。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进行教育应用时，可能会产生不详尽或不精确的数据，导致信息出现遗漏或错误。另外，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将收集的学生数据用于非预期场景，不仅会违反教育的宗旨，而且可能导致数据失真。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缺乏对结果数据真实性的验证和高质量的保证，因此数据的可靠性自然会受到质疑。

2 应用透视：高校内部治理的法治化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过程中，管理者、教师、学生等利益相关方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将成常态。对此，在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为高校内部各利益主体提供智能“参谋”“助手”的同时，也要审视其应用过程中面临的意识形态错误、知识产权侵权、学术不端、个人隐私泄露等法治化风险。

（1）意识形态错误风险

当前，大学生意识形态安全是高校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提，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基础，事关

“高校为谁培养人”的问题。由于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互联网，一旦这些数据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那些带价值偏离和错误意识形态的数据就会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内容中。当学生向生成式人工智能寻求相关问题的答案时，如果经常接收那些带价值偏离和错误意识形态的内容，其“三观”就会潜移默化地受到不良影响，从而阻碍学生的发展，意识形态安全也将陷入危机。而对于国家安全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迅速模拟不同语言并创造多样信息，若被用于制作政治煽动内容，其产出速度可能远超人工，且会有针对性地迅速影响公众情绪，进而影响国家的政治决策^[20]。

（2）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当前，我国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主要通过提取有版权保护的内容而生成。然而，在我国现行的版权法律框架下，关于合理使用版权保护内容的规定遵循严格的法定原则，因此类似于文本提取的活动通常难以被视为合理使用。倘若开发者没有取得原著作权持有者的授权，这种提取行为便有可能侵犯作者的版权^[21]。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用户提问的回答内容主要来源于网络大数据前期训练的文本模型，部分来源于网友的解答，还有一些来源于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文献，而生成的内容既没有说明来源，也没有遵循学术引用规范，且其在生成文本之前并未获得相关授权，因此不可避免地会面临版权侵权的风险。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喂养文本数据方面采取了与数据爬取算法相似的方法，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数据对象的用途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的数据对象主要用于商业用途，如提供智能服务和解决方案；而数据爬取算法处理的数据对象更多地用于公民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如个性化广告推送和用户行为研究。因此，不同的数据对象将给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不同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值得一提的是，对于“合理使用”的法律适用性问题，各国站在不同的立场，在立法上也缺乏统一的规定，知识产权难以得到合法保护，存在潜在的侵权风险。

（3）学术不端风险

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语言模型，借助人类反馈强化学习（Reinforcement Learning from Human Feedback, RLHF）算法，能够深刻理解上下文的关联性，并自动撰写文章、作业、文献综述等。所以，在 ChatGPT 发布一个月以后，就有教师对学生可能借此作弊的行为表示担忧。也有教育专家质疑，这种技术是否会助长学术不正之风，并引发教育机会的不均等^[22]。究其背后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通过 ChatGPT 获取或改写的内容缺乏明确的版权归属；另一方面在于并非所有学生都能访问 ChatGPT，这可能会造成教育资源的不平等分配。目前，关于学生是否使用 ChatGPT 撰写了论文，尚未有较为精确的监测软件。为此，*Science*、*Nature* 杂志禁止将 ChatGPT 列为合著者，且 *Science* 禁止将 ChatGPT 生成的文本作为发表内容^[23]，这番举动获得了香港大学、暨南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等高校的支持，这些学校也纷纷表示他们不会认可任何包含大语言模型署名的学术作品。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过程中面临的学术不端风险不容小觑。

（4）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模型训练、应用、优化等过程中被投喂的数据往往含有公民的个人信息或隐私信息，若不加以妥善处理，将导致大数据环境下的个人信息被误用或滥用，从而侵犯个人隐私^[24]。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进行数据投放训练时，其调用的数据本身就存在大量未脱敏的个人信息；又如，用户在与大语言模型对话时，其聊天内容会成为大语言模型迭代训练的内容，这使得个人隐私无法得到保护。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由于尚未明确划定数据隐私的边界，故可能使学生个人隐私信息不慎泄露。面对个人隐私泄露风险，目前还缺乏有效且有针对性的数据保护措施来加以应对与防范。

三 法治推进：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治理从共治走向善治

目前，国际上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文件有欧盟发布的《人工智能法案》^[25]，其主要以传统人工智能为规制对象，最新的草案有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定条款；另外，美国发布的《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和英国发布的《支持创新的人工智能监管方式》对人工智能的应用进行了法律约束^{[26][27][28]}——这三个文件并非正式立法文件，但为随后的立法文件做了重要铺垫。而在我国，2023年1月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内容安全问题进行了规定^[29]；同年8月实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专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出台了一般性法规，对国内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信息内容安全进行了一般性限制^[30]，但这些限制对大语言模型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活动并不构成限制，仍以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多领域的探索应用为主。在教育领域，我国尚无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专门立法，这将导致技术与教育融合时缺乏法律指导。为补足这一短板，共治显得尤为重要。“共治”意味着政府、学校、技术提供者等多方协同参与，共同立法并监督执行，以确保技术应用于高校治理合法合规。而“善治”是在共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治理的高效、公正和透明，确保技术的应用不仅合法合规，而且能够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治理效能。为此，本研究从深化立法、强化监督两方面，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的法治路径，以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从共治走向善治。

1 深化立法：促进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规的精细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31]。生成式人工智能属于新兴领域，故应尽早将其置于法治范围内，具体可从公法、私法、软法三个方面加强立法：①在公法治理方面，应加强政府监管与政策扶持，同时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②在私法治理方面，应完善权利保护、契约防控与侵权救济机制；③在软法治理方面，应推动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参与，加强国际合作，多方合作共同制定并遵守相关的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应用的合法化，应深化立法，通过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规制、增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约束与伦理指导等，促进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规的精细化建设。

（1）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规制

信息披露是管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风险的基本方法，有显性与隐性两种形式：显性披露涉及那些直接可见的提示，如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中明确标注“此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以便读者能够对该内容的来源和性质有所认识；而隐性披露关乎那些对人眼不可见、但可通过特定技术手段检测到的标识，但在现实生活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者很少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在修订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规时，一方面要细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披露的义务；另一方面应强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信息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身上，使其承担起“内容生产者”的责任。

（2）增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约束与伦理指导

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纳入教育立法，一方面要明确高校利益相关者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展工作的范围，以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被合理应用；另一方面高校应将教师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撰写、发表论文的行为定性为学术不端，纳入师德师风考评；同时，将学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弊、代写作业的行为定性为诚信问题，纳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对其进行诚信教育。此外，教师、辅导员等平时也应加强有道德、

有温度的教育，确保学生合法合规地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对于其他人员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撰写文案、公文、汇报等的情况，高校应抱以不提倡的态度，鼓励原创，并在相关文件中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要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对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明确责任划分等内容。

在高校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教育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高校内部治理的重要内容。深化立法，促进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法规的精细化，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高校合法合规地使用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强化监督：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合法合规地应用

目前，我国已印发并实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关法律法规，但在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是被禁止还是受鼓励，教育行政部门并未表明态度，研究者对此也褒贬不一。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高校教育教学已成必然趋势，虽然其带来了诸多便利，但监管面临极大挑战，原因主要在于利益主体对技术的应用效果有直接诉求，而对其合规性的关注不足；同时，服务提供者更注重市场接受度而非严格遵守披露义务，导致法律执行难度增加。尽管法律要求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进行标识，实际执行却不尽如人意，这凸显了强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执法监督的紧迫性。对此，可通过树立执法监督意识、加强个人数据保护与维权、建立反馈机制与伦理监管机制，来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合法合规地应用。

（1）树立执法监督意识

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应从自身做起，树立执法监督的意识，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从事违法活动，如不能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某人的声音、容貌对老人实施诈骗，不能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考试作弊、代写论文等。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商和使用者都要有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意识，如提供商在为用户生成内容时，应标明生成内容的出处，以方便用户对内容的真假进行鉴别，同时也便于用户进行引用标识；使用者对待生成内容，也应像文献引用一样有“此内容来源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出处标注。

（2）加强个人数据保护与维权

首先，我们要注意不将个人的数据尤其是隐私数据如身份信息、健康信息、家庭信息等随便上传到网上，以便被不当爬取。其次，在他人作品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发现自己的原创内容未经引用时，我们要敢于发声、积极维权。再次，发现身边的人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盗用别人隐私数据、生成虚假内容等违法情形时，我们要及时向执法监督部门举报。最后，我们要经常训练自己法治监督的“慧眼”，通过多看、多听、多想、多比较，不断积累辨别生成内容与原创内容的经验。

（3）建立反馈机制与伦理监管机制

高校应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让用户能够对生成内容的质量和准确性进行反馈，同时也要根据用户反馈不断调整生成策略，优化算法和模型，提高生成内容的质量。此外，高校应强化伦理监管机制，成立由跨学科专家组成的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全面评估 AI 系统设计与应用的伦理和社会影响，并推动治理标准和伦理准则的动态调整与持续监督。

四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已成一种趋势，并给学生、教师、管理者等利益主体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在享受便利的同时，各利益主体也要清晰地认识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应占据育人的主体地位，一旦其应用背离了教育育人的本质，便要进行调整与修正、强化监督，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被合法合规

地应用。与此同时,高校应从法治化视角,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高校内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意识形态错误、知识产权侵权、学术不端、个人隐私泄露等风险。针对这些风险,高校应依托我国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制订适合本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在实践中加以不断完善,同时通过树立执法监督意识、加强个人数据保护与维权、建立反馈机制与伦理监管机制等强化监督,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合法合规地应用,进而最大程度地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高校内部治理的赋能作用,推动高校内部治理从人工“治理”转为人机协同“智理”、从共治走向善治。

参考文献

- [1]周玲,王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教育启示:让每个人成为他自己[J].中国电化教育,2023,(5):9-14.
- [2][3]焦建利.ChatGPT助推学校教育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时代学什么与怎么教[J].中国远程教育,2023,(4):16-23.
- [4][15]赵智兴,段鑫星.人工智能视域下的大学内部治理:逻辑、困境与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10):218-224.
- [5]侯浩翔,钟婉娟.人工智能视阈下教育治理的技术功用与困境突破[J].电化教育研究,2019,(4):37-43、58.
- [6]周洪宇,李宇阳.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ChatGPT 与教育治理现代化——兼论数字化时代的教育治理转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7):36-46.
- [7][11]张静.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数智教育治理的风险与规避[J].教学与管理,2024,(21):32-37.
- [8]张惠彬,许蕾.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伦理风险与治理路径——基于罗素大学集团的实践考察[J].现代教育技术,2024,(6):25-34.
- [9]吴河江,吴砥.教育领域通用大模型应用伦理风险的表征、成因与治理[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4,(2):33-41.
- [10]贾志斌.数智赋能的高等教育治理现代化:推进机制与实践理路[J].中国电化教育,2024,(8):80-86.
- [12]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发布《教师数字素养》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O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21/content_5742422.htm>
- [13]邹开亮,刘祖兵.ChatGPT 的伦理风险与中国因应制度安排[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4):74-84.
- [14]汝绪华.算法政治:风险、发生逻辑与治理[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27-38.
- [16][17][18]澎湃新闻.ChatGPT 爆火背后,学会性别歧视的 AI[OL].
<<https://www.163.com/dy/article/HTH5GAQI0514R9P4.html>>
- [19]王佑镁,王旦,王海洁等.基于风险性监管的 AIGC 教育应用伦理风险治理研究[J].中国电化教育,2023,(11):83-90.
- [20]姚志伟,李卓霖.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风险的法律规制[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47-160.
- [21]毕文轩.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规制困境及其化解:以 ChatGPT 的规制为视角[J].比较法研究,2023,(3):155-172.
- [22]Moosmosis. Ethics of using ChatGPT OpenAI in writing essays for students[OL].
<<https://moosmosis.org/2022/12/20/ethics-of-using-chatgpt-openai-in-writing-essays-for-students/>>
- [23]国是直通车.多家期刊禁止将 ChatGPT 列为论文合著者[OL].
<<https://m.gmw.cn/baijia/2023-02/07/1303275417.html>>
- [24]王佑镁,王旦,梁炜怡,等.ChatGPT 教育应用的伦理风险与规避进路[J].开放教育研究,2023,(2):26-35.
- [25]欧盟.人工智能法案[J].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fce3ea3-1766-4536-9fe4-9a6f8e8c9fc0>>
- [26]刘相文,丁海东.AI 发展里程碑: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要点解读[OL].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5013210427424792>>

[27]龙豪.追踪人工智能监管政策新进展——以美国《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为例[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9239539506532130&wfr=spider&for=pc>>

[28]人民网.英国政府出台政策文件 支持人工智能监管创新[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63053329724957004&wfr=spider&for=pc>>

[29]网信息办,工信部,公安部.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O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2/12/content_5731431.htm>

[30]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OL].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7/content_6891752.htm>

[31]新华网.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OL].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2-10/25/c_1129079429.htm>

How Does GenAI Empower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LI Su-Jun^{1,2} YANG Ting³[Corresponding Author]

(1.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Xingjiang, Urumqi, China 830017;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eijiang Normal University, Neijiang, Sichuan, China 641102;

3.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 400715)

Abstract: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ducatio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AI) has begun to empower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which promo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educational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GenAI can empower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legally and in compliance,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d the multiple effects of GenAI to empower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from two aspects of education transition and management transformation. Subsequently, this paper examined the legalization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empowered by GenAI, which were mainly manifested as the legal risks inherent in GenAI technology and the legalization risks faced in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inally,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deepening legislation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this paper proposed the legal paths of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empowered by GenAI, so as to promote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empowered by GenAI from co-governance to good governance.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empowered by GenAI, which had significant academic value and practical guiding significance.

Keywords: GenAI; internal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ChatGPT; big data; legalization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四川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基于社会互赖理论的虚拟教研室教师共同体构建研究”(项目编号: GJXH2024ZD-02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李素军, 内江师范学院副教授, 新疆师范大学在读博士, 研究方向为教育数字化、教育领导与管理, 邮箱为 156121683@qq.com。

收稿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编辑: 小米